



司法部2005年部级法学科研项目之二

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

矫正质量评估

JIAOZHENG ZHILIANG
PINGGU

(修订版)



于爱荣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司法部2005年部级法学科研项目之二

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

矫正质量评估

JIAOZHENG ZHILIANG
PINGGU

(修订版)



于爱荣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矫正质量评估 / 于爱荣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7

(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8632 - 0

I. 矫… II. 于… III. 犯罪分子—劳动改造—评估—中
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83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江苏省镇江新光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509 千

版本/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632 - 0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李福全

编委会副主任：于爱荣

编委会委员：黄运海 倪龙兴 池风云 刘保民 王保权
沈建生 张 晶 朱志良 张庆斌

丛书学术顾问：储槐植 苏惠渔 陈兴良 郭建安 张颖瀚
韩玉胜 赵曙明 王 平 王 泰 辛国恩
郭 明 蔡道通 高 文 周 勇

总 序

作为一名刑事法研究者,监狱应当是在我的研究视野之内的。但监狱所具有的封闭性以及由此带来的隔阂等原因,我和其他刑事法研究者,对于监狱总是存在一种陌生感,这是十分遗憾的。当江苏省监狱局计划出版的“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即将在法律出版社推出之际,丛书编纂者让我为丛书作一总序,使我有机会接触到监狱工作者对监狱理论研究的前沿成果,从而破除了我对监狱的遮蔽,这是令人振奋的。

监狱是社会的缩影,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窗口。在某种意义上说,监狱文明程度恰恰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尺。在任何一个社会里,犯罪的总是极少数人,监狱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极小的,因而监狱往往成为一个社会遗忘的角落。由于深墙大院的隔离,社会对于监狱也总是存在一种心理上的隔膜。实际上,监狱和任何一个社会生活领域一样,都经历着人类文明的洗礼。中国当前正处在一个现代化的剧烈变动之中,监狱也同样感受到国家现代化浪潮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尤其是随着建设法治国家成为治国方略载入宪法,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如何因应法治建设的发展,在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获得同步发展,这是我国监狱面临的重大使命和紧迫任务。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监狱的功能发生着重大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化。这就是使监狱从一个罪犯关押场所转变成为罪犯的矫正场所,并且不断地提高矫正的水平和质量。

为完成监狱对罪犯的矫正使命,必须提高监狱管理水平。由于监狱的性质所决定,监狱管理具有不同于其他机构管理的特殊性与复杂性。监狱文明程度的提高,归根结底是监狱的管理能力的加强。监狱的中心工作是对罪犯进行矫正,而矫正罪犯是一门复杂的人学,涉及各种专门的技术和艺术,需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等各种知识的综合运用,并针对特定的主体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方法和措施。这就需要我们的监狱管理者掌握现代矫正技术,只有这样才能取得预期的矫正效果。这里存在一个监狱管理科学化的问题,这也正是新时期监狱理论研究的重点之所在。

监狱管理工作的出路在于创新。我国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的时代,因循守旧不是我们的习惯,只有创新才是唯一的出路,监狱管理工作也是如此。近些年来,江苏的监狱管理工作,以创新为追求,在监狱布局调整、监狱信息化建设、监狱体制改革、罪犯矫正的方法措施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这些改革创新成果使江苏监狱的各项工作更上层楼,在全国处于领先的地位。

令我感到振奋的是,江苏省监狱局在监狱管理工作的创新过程中,始终把监狱

理论研究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江苏的监狱管理者深切地体会到,当前处于改革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改革风起云涌,发展时不我待。在这种形势下,重视监狱理论研究,运用监狱理论研究的成果,指导监狱实际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我一直参与中国监狱学会的工作,接触到大量来自监狱管理部门的监狱理论研究成果,对于监狱管理人员的理论研究积极性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这当中,江苏监狱系统在全国监狱理论研究方面也是走在前面的,对此我有切身的感受。这次,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推出“21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从监狱理论研究的深度出发,对监狱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全面式的研究,令人刮目相看。作为2005年司法部法学研究部级课题,21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计划出版五本专著,分别是《矫正技术原论》、《矫正质量评估》(修订版)、《矫正激励统论》、《监狱民警执法质量评估》和《监狱信息化导论》。

《矫正技术原论》是将监狱学基础理论与矫正技术实证研究相结合的初次尝试,是目前国内对于矫正技术研究较为系统、较为全面、较为科学的罪犯矫正学专著。本书的主要特点是:较为系统地研究了监狱的器物形态、矫正的本体;是一次科学认识罪犯、正视罪犯法律地位的全新性研究;是国内首次对矫正原理、矫正规律的系统性研究;是国内首次对罪犯的矫正技术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构建了现代监狱制度下矫正罪犯的模式和体系;在研究方法上,注重于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初步达到了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诸领域的知识和技术融合。

《矫正质量评估》(修订版)是在2004年法律出版社第一版的基础上的全面修订。江苏在我国是最早开展罪犯改造质量评估研究的省份,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也是走在全国前面的。本次修订是在全省进行2年多试点、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将对矫正质量评估的有关工具、量表、评估的方法、手段等进行全面的修订,将更加科学、严密、规范和便于操作,而且在运用上实现了网络化。

《矫正激励统论》是罪犯矫正激励的研究,是通过对罪犯的矫正实施有效的激励,充分调动罪犯接受矫正的自愿性和主动性,增强矫正效果,尽可能的减少或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该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有:构建罪犯矫正的激励理论体系,充分揭示罪犯矫正激励的特殊内涵和要求;建立符合罪犯矫正实际的激励方法体系,为罪犯矫正工作提供操作模式;建立罪犯矫正激励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矫正激励的功能,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

《监狱民警执法质量评估》是指对监狱民警执法能力、执法行为以及监狱执法环境进行定量定性预测和评价。本课题研究的目的是价值,就在于通过科学的激励手段,定量定性的预测和评价方法,合理开发监狱民警的人力资源,有效配置警力,提升民警的执法能力,规范民警的执法行为,优化执法环境,切实提高监狱的执法质量,最大化地实现刑罚的目的,推进依法治监。本课题主要由四部分构成,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目的和价值、理论基础和原则、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内容和标准、评估机构和方法,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程序、管理和评估结果的使用、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文件体系,构建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运行机制,实现监狱执法质量评估

的科学性。

《监狱信息化导论》是第一次对监狱运用信息化技术的全面系统的研究,特别是信息化技术对传统的罪犯矫正工作带来的巨大挑战,需要我们全面引进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提高监狱的管理和矫正罪犯的水平,这也是提升监狱管理水平的必然选择。本书重点研究的内容有对数字化和信息化监狱的理论基础进行描述,重点研究信息化监狱的功能,突破传统监狱管理的理念,实现现代监狱功能的拓展。信息化技术平台是信息化监狱的基础,是各种管理应用程序的载体。具体包括监狱网络、网站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构和应用,以管教为核心的各应用系统的建构和应用,监狱信息化系统维护和安全的應用研究。

对于上述5本专著,我虽然未能通读各书,但仅仅从上述简介当中就可以看出,这些著作的撰著者是在用一种科学的方法对监狱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理论研究。这种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监狱管理问题本身,就是监狱管理理念上的一个重大转变。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上述5本专著涉及的5个问题,都不是建立在纯粹的逻辑推理与概念分析的基础上,而是紧紧围绕监狱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从监狱管理的实践经验提炼理论观点,又将理论研究成果推广和运用到监狱管理工作中去,从而较好地实现了监狱理论与监狱管理实践的紧密结合,使科研成果及时有效地转化为监狱管理创新的指导思想。

监狱理论研究在整个刑事法理论研究中具有独特性,它在更大程度上有赖于监狱管理部门的努力。“21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的出版,使我看到了我国监狱理论研究蓬勃发展的态势,值得祝贺。

是为序。

陈兴良^[1]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7年12月8日

[1] 陈兴良:杰出青年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再版说明

2004年10月《罪犯改造质量评估》出版,在监狱系统内引起广泛的关注,其研究基础、评估方法、运行模式得到国内许多监狱理论研究同行的肯定和支持。此研究成果因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前沿性,荣获2005年司法部第三届“金剑文化”二等奖,2006年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三等奖。2005年6月在司法部召开的全国各省市司法厅局长会议上,江苏省被确定为首批罪犯改造质量评估试点工作的两个省份之一。

《罪犯改造质量评估》出版已经过去了三年,评估试点工作已经推行了两年,在理论探讨和实践运行过程中,随着对罪犯改造质量评估的深入研究,我们认为基于四点理由需要对其进行修订、再版:一是理论研究体系完整性的需要。一套理论体系的产生是建立在大量的基础理论实证研究基础上,固然,我们在构建罪犯改造质量评估体系时,对评估的原理、原则、标准等进行了根源性阐述,但在一些环节上可能存在疏漏之处,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将相关理论表达清楚,避免发生误解和误差。二是理论到实践再到理论发展规律的需要。罪犯改造质量和评估在矫正领域是一项世界性难题,而我们国家,虽然在改造和矫正罪犯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长期以来,对罪犯的认识和矫正质量的高低主要是靠主观定性,一直没有量化的标准和实实在在有说服力的数据,而我们开始的罪犯改造质量评估研究就是要寻找研究方法上的突破,实践证明研究方法是有效的,研究成果是具有首创性的。但从事物发展规律观察,随着我们对实践工作的深入开展,发现有些内容还是比较粗糙的,需要再进行推敲,在大量数据论证的基础上进行修正和完善,弥补前期研究上的不足。三是有利于推进评估试点工作的需要。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从2005年6月起开始试推行评估工作,进行研究成果转化工作,将南京监狱、南京女子监狱、苏州监狱和镇江新收犯分流中心四家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制定和出台了《罪犯改造质量评估试点实施办法(试行)》。2006年,增加镇江监狱、无锡监狱、南通女子监狱和江苏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两年多的试点,我们认为理论阐释与实践指导之间还存在差距,对相关问题需要进行修正、再版,以弥补研究中的缺憾。四是丛书规划体系的需要。《罪犯改造质量评估》是“21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丛书的矫正研究一体性出发,不仅在再版时将《罪犯改造质量评估》更名为《矫正质量评估》,而且使丛书的研究体系前后保持一致,避免发生逻辑关系错误。

本版与原版相比,有四个显著特点:一是原理阐述更加透彻。二是体例更加成熟。因评估试点中广泛使用计算机技术,原版第三编内容,即:制度性文本、程序性

文本和记录性文本已不再具有指导意义,因此作了删除处理,使该版体系更为简洁。三是工具更加完备。通过对试点监狱进行专题调研,质量评估专家组对主量表 XRX(WRX)的结构、选题进行修正,对相关常模作了调整,并根据监狱实际工作需要,与目前监狱的计分考核紧密结合,相互补充,使评估更加接近工作实际。四是操作更加简捷。为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和实用性,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对 XRX(WRX)量表、RW 检测表、CX 检测表等进行了软件开发,形成了自动计分、评分、统计、评估、打印报告程序,目前该软件已经投入使用。

为便于对外交流和展现我国矫正罪犯的最新研究成果,根据一些国外学者和国内专家的建议,本书再次修订时,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

参与本书修订的人员分工如下:

张 晶:导言、第一章、第二章

张庆斌:第三章

宋 行: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

马 岩:第五章、第十章

本书修订稿完成后,由刘保民同志审核,最后由于爱荣同志定稿。

著 者

2008年2月10日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矫正质量评估概述	(6)
一、罪犯矫正质量与评估的内涵	(6)
二、矫正质量评估的演进与发展	(9)
三、矫正质量评估工作的基本构想	(18)
第二章 矫正质量评估的基本原则	(20)
一、导向性原则	(20)
二、科学性原则	(22)
三、适时性原则	(23)
四、标准化原则	(24)
五、可操作性原则	(25)
第三章 罪犯矫正质量评估标准	(27)
一、构建罪犯矫正质量评估标准的总体要求	(27)
二、构建罪犯矫正质量评估标准的理论思路	(29)
三、构建罪犯矫正质量标准的重要意义	(31)
四、罪犯矫正质量标准的构建	(33)
第四章 罪犯矫正质量评估的工具	(50)
一、罪犯矫正质量评估中测量运用概述	(50)
二、罪犯特性测验和量表	(54)
三、XRX 量表施测和计分	(60)
四、矫正目标的量化和解释	(61)
五、其他工具概述	(63)
第五章 罪犯矫正质量评估管理	(69)
一、罪犯矫正质量评估管理概述	(69)
二、罪犯矫正质量评估的基础管理	(72)
三、罪犯矫正质量评估的过程管理	(77)
四、罪犯矫正质量评估绩效管理	(85)

第六章 罪犯入监检测	(91)
一、罪犯入监检测概述	(91)
二、罪犯人身危险性评价	(92)
三、入监罪犯的诊断性评价	(95)
四、罪犯阶段性矫正目标确立和矫正方案编制	(97)
第七章 罪犯矫正过程中矫正质量评价	(100)
一、罪犯矫正过程质量评价概述	(100)
二、罪犯矫正过程质量评价过程	(102)
三、矫正目标的校正和矫正方案的改进	(107)
第八章 出监罪犯改造质量评估	(112)
一、罪犯出监改造质量评估的意义	(112)
二、罪犯出监前检验性评估	(113)
三、罪犯出监前的重新犯罪预测评价	(116)
四、罪犯出监前的改造质量评估分析	(117)
五、罪犯出监前的改造质量评估结论的反馈与处置	(118)
六、罪犯出监检测个案分析	(119)
第九章 特殊群体的罪犯个体的改造质量评估	(125)
一、未成年犯改造质量评估	(125)
二、女犯改造质量评估	(129)
三、二次以上犯罪的罪犯改造质量评估	(132)
四、文盲罪犯的改造质量评估	(135)
第十章 罪犯个别化矫正方案	(139)
一、罪犯个别化矫正方案概述	(139)
二、罪犯个别化矫正方案的编制	(142)
三、罪犯个别化矫正方案的实施与跟踪	(146)
四、罪犯个别化矫正方案的调整与改进	(148)
附：个别化矫正方案操作程序	(149)

导 言

进入新时期后,我国监狱正面临着加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和全新的挑战。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发展,国家的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的全面推进,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不断实现;在政府体制改革方面,提出了建立有限责任、高效和透明政府的要求,并且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法体制改革;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引领下,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正在得到贯彻落实。监狱作为国家刑罚执行的专门机关,在这一宏大背景下,正在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司法部提出的以提高改造质量为中心,大力推进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探索以“全额保障,规范运行,监企分开,收支分开”为基本目标的监狱体制改革,这意味着监狱的职能和本质将实现根本性的回归。

在这样的语境里,人们对监狱的地位已不再局限在传统的政治视野内,不再囿于法律设定的惩罚与改造罪犯的语境上,而是立足于社会文明和发展来审视监狱。监狱职能的发挥已成为社会政治、物质和精神文明进步的表征之一。刑法的“公正、谦抑、人道”三大价值目标^{〔1〕}也已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对现代监狱制度建构的重要指导作用。另一方面,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正面临着—场深刻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文化的变革,处在一个社会的大变迁的时代,正面临着由人治社会向法治社会的转变,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现代社会的转变时期。在这一特定的变革、变迁的时期,社会结构的分化和重新整合、文化多元而引发的价值困惑以及竞争加剧下的人际冲突等,导致社会矛盾、冲突增多,这使得人们迫切要求社会的安全和稳定,实现一个个体与自然、与社会环境和谐的、更符合人性的、更有利于发展的社会状态。提高罪犯矫正质量,实现预防、减少和消灭犯罪的刑事目的,由此成为了人们对监狱的普遍诉求。发挥监狱职能,提高矫正质量,已成为21世纪我国监狱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的最重要的话语。

我国监狱要适应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文化的发展,满足社会的诉求,必须审时度势,以前瞻性的视域,追求权力清晰界域、权力受程序制约的法治化模式;追求开放的行刑和矫正透明的社会化的权力运行方式;追求在科学的平台上罪犯矫正质量目标的落实和量化,通过监狱工作的持续改进,力求高效,实现监狱的宗旨。

提高罪犯矫正质量既是一个老话题,又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新中国成立以来,

〔1〕 陈兴良著:《刑法哲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我国监狱一直重视罪犯的矫正质量,在法律上明确规定监狱的目的是将罪犯改造成成为社会主义的“新人”;在实际工作中也注重突出对罪犯的改造,通过对罪犯的行为约束和心理矫治,以及劳动技能的培养,成功地改造了一大批罪犯。但是,我们也要看到,长期以来监狱工作绝对强调专政的性质,更习惯于在政治的范畴下运作。

在我国现代化的进程中,监狱矫正对象——罪犯的构成和特征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对罪犯的矫正,需要我们充分面对监狱工作面临的全新形势和押犯结构的全新变化,切实把对罪犯的矫正作为一门复杂的人学,作为专门的技术科学,而更需要在技术和操作层面取得突破。因而,面对罪犯矫正质量这一课题,必须在改革监狱体制、改革监狱运行机制,提高矫正工作者职业化水平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科学的量化考核指标和体系,来保障罪犯矫正质量的实现。

罪犯矫正质量和评估是一个世界性难题。美国著名社会学家 Robert Martinson 和其同事,在对矫正效果的 1000 多项研究的基础上,于 1974 年发表了题为《有什么效果?关于检验改革的问题与答案》一文,对矫正效果提出了疑义。该文被称之为“马丁森炸弹”(Martinson's bombs),对罪犯的矫正实践带来巨大的影响,加剧了罪犯矫正领域重监禁而轻矫正的观念,甚至一度出现了“监狱有无存在的必要”的思潮。重罪犯人身危险性和重新犯罪评估,而轻罪犯矫正成效的检验,在西方国家一度是监狱矫正理论研究和实践的基本走向。

近年来,我国一些监狱陆续对罪犯矫正质量的标准和评估进行理论研究、实践探索。这些研究和实践移植了 ISO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的形态,但没有构建完整、具体、量化的罪犯矫正质量的科学标准(不可否认,通过科学、规范的管理,在客观上能有助于提高罪犯的矫正质量,但没有科学的罪犯矫正质量标准,实际上就不可能使质量目标得到全面落实,不可能在质量目标的控制下,实现矫正工作的持续改进);或者仍在传统的定性的质量标准上做局部的修正和改进,虽比较实用,但距离科学还有很大的距离。这种标准,是建立在主观定性基础之上的,具有较强的主观随意性,而且,这种定性的标准仅对罪犯矫正的主要目标进行描述,无法对罪犯的改造方案以及矫正措施产生推动作用。更重要的是,这种工作思路和模式,是在传统思维和传统知识的架构里完成的,不可避免的带有那种改造矫正罪犯,而把罪犯视若“局外人”的尴尬。因而所谓的改造与矫正,其局限性非常明显,大大制约了改造与矫正效能。

要提高罪犯矫正质量,就必须将传统的对罪犯矫正质量的鉴定进行科学的量化设计。科学就是要客观化、标准化,量化就是要运用数学的方法。矫正质量评估课题,就是要突破传统罪犯矫正质量及评估的理论和实践,实现罪犯矫正质量和评估的科学量化,并以此实现罪犯矫正工作由经验型向科学型、由主观型向客观型、由粗放型向精密型、由范式化向个别化转变,提升矫正工作科学化水平。

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解释,质量是一组特性满足要求的程度。罪犯矫正质量的要求,我国监狱法作了明确的规定,即守法公民。问题在于,就“守法公民”而

言的一组特性,是一组什么样的特性?矫正工作是针对人的活动,对人的活动具有个别化和不可重复化的人文特点。犯罪学理论中也有一句名言:“犯罪原因如同一棵树上没有一片相同的树叶。”这决定了一组满足要求的特性,要因人而异,具有个别化的特性,要在寻求个性化的一组特性的基础上,寻求具有普遍意义的符合一般规律的一组特性。这实质上就是要构建起个别化的矫正质量标准 and 群体罪犯的矫正质量标准。这是矫正质量评估的基础和依据。按科学和量化的要求,要构建个别化的和群体的罪犯矫正质量标准,面临着以下几个难点,这些也是矫正质量评估研究所必须突破的核心技术问题。

如何科学认识罪犯的问题。只有客观厘清罪犯的犯罪原因,才能明确满足要求的特性。矫正工作归根结底是关于人的工作。要提高罪犯矫正质量,首先要“知”罪犯,依据对罪犯特性的认识,才能使矫正工作明确“罪犯应改造什么”,使罪犯明确“我要改造什么”,从而使矫正工作更具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并且使监狱矫正工作者和罪犯达成相当的“共识”,形成矫正合力,实现罪犯矫正质量的提高。因而,科学认识罪犯才能使监狱的改造更“智”。这是提高矫正质量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实现罪犯矫正质量和评估的基础。

特性问题。特性实际上就是标准,明确标准才能明确罪犯矫正质量目标,也才能为矫正质量评估提供科学的平台,才能落实和实现罪犯矫正质量目标。西方现代文明启蒙思想家卢梭在其《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中曾言:“我觉得人类的各種知识中最有用而又最不完备的,就是关于‘人’的知识。”罪犯矫正工作是一个涉及诸项学科知识运用的系统性的关于人的知识系统和系统性的活动。不可否认的是,目前我国监狱学科建设还比较滞后,尤其是罪犯矫正理论学科建设的一些重大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因此,要构建一个以人为主体的标准,具有相当的困难。常识告诉我们,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很显然,罪犯矫正质量的标准与犯罪分子本身的刑期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讲,对罪犯的矫正又不是监狱机关可以完全控制的标准,这更增加了构建矫正质量评估体系的难度。

程度问题。即如何运用数学,并用数学语言来描述罪犯的矫正质量,实现罪犯矫正质量及评估的量化。马克思曾言:“一种科学只有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矫正质量评估由定性为主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转变,就必须运用数学的方法,对罪犯矫正目标和矫正质量进行量化的考核。犯罪原因的多样和复杂,罪犯作为人的心理、行为、思想观念和价值品质的复杂性,决定了对罪犯矫正的内容、目标、方式方法等复杂多样。目前尚没有一个现成的完善的统一度量单位,可供人们来使用和衡量,客观上也难以用统一的度量单位来计算。这使得罪犯矫正质量及评估,面临着用什么样的数学思维和方法,解决量化的问题。

罪犯矫正质量目标的问题。这包括罪犯矫正质量目标落实和实现模式问题。罪犯矫正质量目标落实和实现模式,是一个应然的问题,也是一个实然的问题,更是一个实然与应然、抽象思辨与实践操作并重的问题。现代质量管理是一个过程

管理,通过过程管理实现质量目标。标准化、程序化和可控性是其基本要求。这就为构建罪犯矫正质量标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路。借鉴和移植现代质量管理学的原理,构建一个科学的模式,以利于罪犯矫正质量目标的实现。罪犯矫正质量目标落实和实现模式,包含着质量实现的模式和评估的模式,但现代质量管理又要求它是一个统一的模式,是一个以评估内容为机制的控制落实和实现质量的管理模式。同时,它还要求罪犯矫正质量目标落实和实现模式,必须要有与此相适应的监狱管理体制和机制。这就使得构建罪犯矫正质量目标落实和实现模式必须与监狱的领导体制、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同时进行。这无疑增加了构建罪犯矫正质量目标落实和实现模式研究的困难。它使罪犯矫正质量目标落实和实现模式,面临着两个层面同时创新的问题。

研究方法的问题。罪犯矫正质量不同于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狱的罪犯矫正质量管理同样不同于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特别突出了刑事执行的特征。监禁和矫正是监狱的两个基本职能,监禁作为矫正的前提,同时也是矫正的基本目的,而矫正则是实现监禁目的基础上的更高目标。所谓矫正罪犯,实际上就是监狱通过其具有强制性的工作,影响、矫正罪犯,使罪犯不断趋于和达到守法公民的要求。罪犯是人,是社会关系中的一部分,这是不容置疑的。罪犯在外界影响下发生积极意义的改变而逐步符合守法公民要求的,是罪犯个体心理、认知和行为的转变。罪犯是一个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人,决定了它能够而且必须能动地参与矫正,才能实现积极意义上的改变。在犯罪学的视野里,犯罪原因既有社会外在的也有罪犯个体内部的。监狱受权力界域的限定,决定了它不可能去改变引起犯罪的社会外在原因,只能立足罪犯个体内在的不良心理(个性)和品质的改善。正是由于立足于罪犯内在的,因而也是隐性的,只能是间接推知的。这些无疑使矫正质量评估研究更趋复杂。这要求矫正质量评估必须以形而上的思维寻求突破。在研究的方式方法上,必须既立足适时和个别化的人文理性,又合乎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的客观和标准化要求。

本修订版,主要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是罪犯矫正质量及评估理论研究。详细介绍了矫正质量评估的背景、理论依据和现实条件、矫正质量评估的基本原则,重点探讨了矫正质量评估的标准和工具。

其突破性的研究成果如下:

一是提出了矫正质量评估是一个罪犯矫正质量目标控制和实现的过程;

二是引进了数学工具,提出了罪犯矫正质量标准及标准体系是一组目标实现的数字和具有定义意义的值,由此实现矫正质量评估标准由主观定性认识向量化转变,而这种转变,是实现矫正工作科学化所必要的;

三是着重强调了罪犯在矫正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罪犯必须参加到矫正自己的活动中,真正做到“我要矫正”;

四是在吸收、借鉴和移植社会学、犯罪学、心理学、统计学和测量学等学科理论

及实践的基础上,以科学的思维及规范的实证研究方法,设计了 XRX(WRX)量表、RW 检测表、CX 和 XT 简评表等科学认识罪犯和实现罪犯矫正质量量化评估的基础性工具。

第二是矫正质量评估操作实务探讨。矫正质量评估不仅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只有实践才能发挥它对矫正工作的管理、控制功能,通过持续地改进,实现矫正质量不断提高。为此,该部分依据标准化、可操作性等要求,对入监罪犯的诊断性测量、罪犯过程矫正质量评价和出监罪犯的矫正质量评估的实施程序、实施要求,罪犯矫正质量目标的确定、落实和实现检验以及罪犯人身危险性、重新犯罪预测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理论和实践探讨。

其研究最为重要的成果为:

结合我国罪犯矫正实践,突出强调了个别化矫正方案。本课题在构建起科学认识罪犯的手段基础上,提出了矫正方案是实现罪犯矫正质量管理控制的载体、是实现罪犯矫正个别化的有效路径、是持续改进罪犯矫正工作的平台、是提高罪犯矫正质量的保证等观点,对矫正方案在理论和编制、执行、实施及校正等实务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探讨。

第一章 矫正质量评估概述

矫正质量评估是监狱矫正罪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基础工作。正如做任何一件事情都要有相关检验一样,监狱对罪犯矫正工作的成效如何,也要通过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改进和质量评估,来评价监狱的管理水平、工作水平、教育水平、矫正水平,并以此改进工作、完善管理。遗憾的是,长期以来对矫正质量评估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更缺少相关的工作要求、制度和机制建设,因而对罪犯矫正质量的认识一直处于较模糊、不确定的状态。矫正质量的准确含义是什么?如何评估罪犯矫正质量?监狱如何根据罪犯矫正的要求和需要改进工作?罪犯在矫正中的责任与地位等事关监狱发展、改革的重大问题,不甚明了。因此,必须明晰罪犯矫正、罪犯矫正质量的一些基本问题、基本理论,为矫正质量评估构建一个简明的理性框架。

一、罪犯矫正质量与评估的内涵

罪犯矫正质量是监狱矫正罪犯的一个基本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涉及一系列相关的概念和术语。根据研究的需要,择其要者,做简要的论述。

(一) 罪犯矫正

罪犯矫正是指服刑人员接受监狱、矫正工作者的管理教育以及自觉、主动参与其中,使心理、认知和行为趋于改善的活动和过程。

本概念与传统概念的根本区别在于:强调了罪犯对其自身矫正的参与和责任。在监狱矫正罪犯的全部活动和过程中,罪犯亦是矫正的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参与者,罪犯在矫正中始终处于本体的地位。监狱的工作,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要充分调动罪犯矫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知道和明了自己为什么犯罪?在监狱如何度过?矫正的问题点、关键点是什么?自己在矫正中的责任和义务?如何积极配合监狱的管理?如何在矫正工作者的指导下实施矫正?如何设计矫正方案?如何处理好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等。过去,监狱在工作中,并没有形成和设置罪犯参与自己矫正的体制、机制以及相关的责任体系。就罪犯本身而言,更缺乏自己参与矫正、自己矫正自己的意识和责任。因而,一旦监狱实行严格的管理、严明的教育,罪犯就会本能地产生反对、抵触、对抗的情绪,不理解这些管理教育的要求恰恰是对他们矫正和矫正他们的必要手段和过程。他们比较难于参与对自己的矫正,亦缺少相应责任感和紧迫感。在他们的思想认识中,是“要我矫正”,不是“我要矫正”。在实际工作中,监狱日常发生的矛盾、冲突常常表现为难以协调,绝大多数是由于监狱与罪犯的认识角度,对问题的判断、看法、态度以及相应的利益不同而引起的。